

卷第三百四十七 鬼三十二

吳任生 鄔濤 曾季衡 趙合 韋安之 李佐文 胡急

吳任生

吳郡任生者，善視者，廬於洞庭山。貌常若童兒，吳楚之俗，莫能究其甲子。寶歷中，有前崑山尉楊氏子，僑居吳郡。常一日，裡中三數輩，相與泛舟，俱游虎丘寺。時任生在舟中，且語及鬼神事。楊生曰：「人鬼殊跡，故鬼卒不可見矣。」任生笑曰：「鬼甚多，人不能識耳，我獨識之。」然顧一婦人，衣青衣，擁豎兒，步於岸。生指語曰：「此鬼也。其擁者乃嬰兒之（「之」原作「也」，據明抄本改）生魂耳。」楊曰：「然則何以辨其鬼耶？」生曰：「君第觀我與語。」即厲聲呼曰：「爾鬼也，竊生人之子乎？」其婦人聞而驚懼，遂疾回去，步未十數，遽亡見矣。楊生且歎且異。及晚還，岸傍一家，陳宴席，有女巫，鼓舞於其左，乃醮神也。楊生與任生俱問之，巫曰：「今日裡中人有嬰兒暴卒，今則寤矣，故設宴以謝。」遂命出嬰兒以視，則真婦人所擁者。諸客驚歎之，謝任生曰：「先生真道術者，吾不得而知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」

鄔濤

鄔濤者，汝南人，精習墳典，好道術。旅泊婺州義烏縣館，月餘。忽有一女子，侍二婢夜至，一婢進曰：「此王氏小娘子也，今夕願降於君子。」濤視之，乃絕色也。謂是豪貴之女，不敢答。王氏笑曰：「秀才不以酒色於懷，妾何以奉托？」濤乃起拜曰：「凡陋之士，非敢是望。」王氏令侍婢施服玩於濤寢室，炳以銀燭，又備酒食。飲數巡，王氏起謂濤曰：「妾少孤無托，今願事君子枕席，將為可乎？」濤遜辭而許，恩意款洽。而王氏曉去夕至，如此數月。濤所知道士楊景霄至館訪之，見濤色有異，曰：「公為鬼魅所惑，宜斷之。不然死矣。」濤聞之驚，以其事具告，景霄曰：「此乃鬼也。」乃與符二道，一施衣帶，一置門上，曰：「此鬼來，當有怨恨，慎勿與語。」濤依法受之。女子是夕至，見符門上，大罵而去，曰：「來日速除之，不然生禍。」濤明日訪景霄，具言之，景霄曰：「今夜再來，可以吾咒水灑之，此必絕矣。」濤持水歸，至夜，女子復至，悲恚之甚。濤乃以景霄咒水灑之，於是遂絕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」

曾季衡

大和四年春，監州防禦使曾孝安有孫曰季衡，居使宅西偏院。室屋壯麗，而季衡獨處之。有僕夫告曰：「昔王使君女暴終於此，乃國色也。晝日其魂或見於此，郎君慎之。」季衡少年好色，願睹其靈異，終不以人鬼為間。頻注名香，頗疏凡俗，步游閒處，恍然凝思。一日晡時，有雙鬟前揖曰：「王家小娘子遣某傳達厚意，欲面拜郎君。」言訖，瞥然而沒。俄頃，有異香襲衣。季衡乃束帶伺之，見向雙鬟，引一女而至，乃神仙中人也。季衡揖之，問其姓氏，曰：「某姓王氏，字麗真。父今為重鎮，昔侍從大人牧此城，據此室，無何物故。感君思深杳冥，情激幽壤，所以不問存沒，頗思神會。其來久矣，但非吉日良時。今方契願，幸垂留意。」季衡留之款會，移時乃去。握季衡手曰：「翌日此時再會，慎勿泄於人。」遂與侍婢俱不見。自此每及晡一至，近六十餘日。季衡不疑，因與大父麾下將校，說及豔麗，誤言之。將校驚懼，欲實（「欲實」原作「然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其事，曰：「郎君將及此時，願一扣壁，某當與二三輩潛窺焉。」季衡亦終不能扣壁。是日，女郎一見季衡，容聲慘怛，語聲嘶咽，握季衡手曰：「何為負約而泄於人？自此不可更接歡笑矣。」季衡慚悔，無詞以應，女曰：「殆非君之過，亦冥數盡耳。」乃留詩曰：「五原分袂真吳越，燕折鶯離芳草竭。年少煙花處處春，北邙空恨清秋月。」季衡不能詩，恥無以酬，乃強為一篇曰：「莎草青青雁欲歸，玉腮珠淚灑臨歧。雲鬟飄去香風盡，愁見鶯啼紅樹枝。」女遂於襦帶，解蹙金結花合子，又抽翠玉雙鳳翹一隻，贈季衡曰：「望異日睹物思人，無以幽冥為隔。」季衡搜書篋中，得小金縷花如意，酬之。季衡曰：「此物雖非珍異，但貴其名如意，願長在玉手操持耳。」又曰：「此別何時更會？」女曰：「非一甲子，無相見期。」言訖，嗚咽而沒。季衡自此寢寐求思，形體羸瘵。故舊丈人玉回，推其方術，療以藥石，數日方愈。乃詢五原劔婦人，曰：「王使君之愛女，不疾而終於此院。今已歸葬北邙山，或陰晦而魂遊於此，人多見之。」則女詩云「北邙空恨清秋月」也。（出《傳奇》）」

趙合

進士趙合，貌溫氣直，行義甚高。大和初，游五原。路經沙磧。睹物悲歎。遂飲酒，與僕使並醉，（「醉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因寢於沙磧。中宵半醒，月色皎然，聞沙中有女子悲吟曰：「雲鬢消盡轉蓬稀，埋骨窮荒無所依。牧馬不嘶沙月白，孤魂空逐雁南飛。」合遂起而訪焉。果有一女子，年猶未笄。色絕代，語合曰：「某姓李氏，居於奉天。有姊嫁洛源鎮帥，因住省焉。道曹黨羌所虜。至此擄殺，劫其首飾而去。後為路人所悲，掩於沙內，經今三載。知君頗有義心，倘能為歸骨於奉天城南小李村，即某家榆耳，當有奉報。」合許之。請示其掩骼處，女子感泣告之。合遂收其骨，包於囊中。伺旦，俄有紫衣丈人，躍騎而至，揖合曰：「知子仁而義，信而廉。女子啟祈，尚有感激。我李文悅尚書也，元和十三年，曾守五原。為犬戎三十萬圍逼城池之四隅，兵各厚十數里，連弩灑雨，飛梯排雲。穿壁決濠，晝夜攻擊。城中負戶而汲者，矢如蝟毛。當其時，御捍之兵，才三千。激厲其居人，婦人老幼負土而立者，不知寒餒。犬戎於城北造獨腳樓，高數十丈，城中巨細，咸得窺之。某遂設奇計，定中其樓立碎。羌酋愕然，以為神功。又語城中人曰：「慎勿拆屋燒，吾且為汝取薪，積於城下，許人釣上。又太陰稍晦，即聞城之四隅，多有人物行動，聲音云：「夜攻城耳。」城中懾慄，不敢暫安。某曰：「不然。」潛以鐵索下燭而照之，乃空驅牛羊行脅其城，兵士稍安。又西北隅被攻，摧十餘丈。將遇昏晦，群胡大喜，縱酒狂歌，云：「候明晨而入。」某以馬弩五百張而擬之，遂下皮牆障之。一夕，併工暗築，不使有聲，滌之以水。時寒，來日冰堅，城之瑩如銀，不可攻擊。又羌酋建大將之旗，乃贊普所賜，立之於五花營內。某夜穿壁而奪之如飛，眾羌號泣，誓請還前擄掠之人，而贖其旗。縱（「縱」原作「釣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其長幼婦女百餘人，得其盡歸。然後擲旗而還之。時邠涇救兵二萬人臨其境，股慄不進。如此相持三十七日。羌酋乃遙拜曰：「此城內有神將，吾今不敢欺。」遂卷甲而去。不信任，達宥州，一晝而攻破其城。老少三萬人，盡遭擄去。以此厲害，則餘之功及斯城不細。但當對時相，使餘不得仗節出此城，空加一貂蟬耳。餘聞鍾陵韋夫人，（指韋丹，事見杜牧撰故江西觀察使武陽公韋公遺愛碑。「韋夫人」疑是「韋大夫」之訛。）舊築一堤，將防水潦，後三十年，尚有百姓及廉問周公感其功，而奏立德政碑峨然。若餘當守壁不堅，城中之人，盡為羌戎之饑餓。」

日子孫乎？知子有心，請白其百姓，諷其州尊，與立德政碑足矣。「言訖，長揖而退。合即受教，就五原。以語百姓及刺史，俱以為妖，不聽，惆悵而返。至沙中，又逢昔日神人，謝合曰：「君為言，五原無知之俗，刺史不明，此城當有火災。方與祈求幽府，吾言於五原之事，不諧，此意亦息。其禍不三旬而及矣。」言訖而沒，果如期災生。五原城饑死萬人，老幼相食。合挈女骸骨至奉天，訪得小李村而葬之。明日道側，合遇昔日之女子來謝而言曰：「感君之義，吾大父乃貞元得道之士，有《演參同契續混元經》，子能窮之，龍虎之丹，不日而成矣。」合受之，女子已沒。合遂舍舉，究其玄微，居於少室。燒之一年，皆使瓦礫為金寶；二年，能起斃者；三年能度進。今時有人遇之於嵩嶺耳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韋安之

韋安之者，河陽人，時至陽翟，擬往少室尋師。至登封，逢一人，問欲何往，曰：「吾姓張名道，家金鄉，欲往少室山讀書。」安之亦通姓字。所往一志，乃約為兄弟，安之年長，為兄。同人少室，師李潛。經一年，張道博學精通，為學流之首。一日。語安之曰：「兄事業全未，從今去五載，方成名，官亦不過縣佐。安之驚異曰：「弟何以知之？」道曰：「餘非人，乃冥司主典也。秦岳主者欲重用，為以才識尚寡，給一年假於人間學。今年限已滿，功業稍成，將辭君去。慎勿泄於人。」言訖，辭其師。安之送道下山，涕泣而別。道曰：「君成名之後，有急，當呼道，必可救矣。」安之五年乃赴舉。其年擢第，授杭州於潛縣尉，被州遣部物，（「物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將抵河陰。至淇澤浦，為淮盜來劫。安之遂虔啟於道，俄而雷雨暴至，群盜皆溺。安之為龍興縣丞卒。（出《靈異錄》）

李佐文

南陽臨湍縣北界，秘書郎袁測、襄陽椽王汧皆止別業。大和六年，客有李佐文者，旅食二莊。佐文琴棋之流，頗為袁、王之所愛。佐文一日向暮，將止袁莊。僕夫抱衾前去，不一二里，陰風驟起，寒埃昏晦。俄而夜黑，劣乘獨行，迷誤甚遠。約三更，晦稍息，數里之外，遙見火燭。佐文向明而至，至則野中回舍，卑狹頗甚。中有田叟，織芒。佐文遜辭請託，久之。方延入戶，叟云：「此多豺狼，客馬不宜遠繫。」佐文因移簷下，迫火而憩。叟曰：「容本何詣而來此？」佐文告之，叟晒曰：「此去袁莊，乖於極矣。然必俟曉，方可南歸。」而叟之坐後，緯蕭障下，時聞稚兒啼號甚痛，每發聲，叟即曰：「兒可止，事已如此，悲哭奈何？」俄則復啼，叟輒以前語解之。佐文不諭，從而詰之，叟則低回他說。佐文因曰：「孩幼苦寒，何不攜之近火？」如此數四，叟則攜致就炉，乃八九歲村女子耳。見客初無羞駭，但以物畫灰，若抱沈恨。忽而怨咽驚號，叟則又以前語解之。佐文問之，終不得其情。須叟平曉，叟即遙指東南喬求曰：「彼袁莊也，去此十里而近。」佐文上馬四顧，乃窮荒大野，曾無人跡，獨田叟一室耳。行三數里，逢村婦，攜酒一壺，紙錢副焉。見佐文曰：「此是巨澤，道無人。客凌晨何自來也？」佐文具白其事，婦乃附膺長號曰：「孰為人鬼之遇耶？」佐文細詢之，其婦曰：「若客雲去夜所寄宿之室，則我亡夫之殯閭耳。我傭居袁莊七年矣。前春，夫暴疾而卒。翌日，始齟之女又亡。貧究無力，父子同瘞焉。守制嫠居，官不免稅，孤窮無托，遂意再行。今夕將適他門，故來夫女之瘞告訣耳。佐文則與同往，比至昨暮之室，乃殯宮也，歷歷蹤由，分明可復。婦乃號慟，淚如縷縻。因棄生業，剪髮於臨湍佛寺，役力誓死焉。其婦姓王，開成四年，客有見者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胡急

安定胡急，家於河東郡，以文學知名。大和七年春登進士第，時賈餗為禮部侍郎。後二年，文宗皇帝擢餗相國事。是歲冬十月，京兆亂，餗與宰臣涯（「涯」原作「急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已下，俱遁去，有詔捕甚急。時中貴人仇士良，護左禁軍，命部將執兵以窮其跡。部將調士良曰：「胡急受賈餗恩。今當匿在急所。願驍健士五百，環其居以取之。」士良可其請，於是部將擁兵至急門，召急出，厲聲道：「賈餗在君家，君宜立出，不然，與餗同罪。」急度其勢不可以理屈，抗辭拒之。部將怒，執急詣士良，戮於轅門之外。時急弟湘在河東郡，是日，湘及家人，見一人無首，衣綠衣，衣有血濡之跡，自門而入，步至庭。湘大怒，（明抄本怒作恐。）命家人逐之，遽不見。後三日，而急之凶聞至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